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星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及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的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星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畔科技”、“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是承担推荐星畔科技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的主办券商，并承担其持续督导工作。

2019 年 3 月 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当日起，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主办券商”）开始承担星畔科技持续督导工作。

鉴于星畔科技 2017 年、2018 年连续亏损，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大同证券发布本风险提示公告，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0443 号《审计报告》之“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星畔科技累计亏损 6,843,589.68 元，2018 年度各项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2,867,342.38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星畔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根据 2018 年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6,843,589.68 元,公司股本总额为 8,46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需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并提请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大同证券作为星畔科技的主办券商,将积极督促星畔科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